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31/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3/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1月17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國強議員(主席)
吳亮星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智思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出席的非委員：李柱銘議員, SC, JP
的議員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應耀康先生, JP 庫務局副局長
栢志高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
梁百忠先生, JP 副行政署長
黃戴偉賢女士 禮賓處處長
曹萬泰先生, JP 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
何淑兒女士, JP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
鍾悟思先生, JP 公司註冊處處長
劉麗芬女士 公司註冊處副註冊處經理
陳鈞儀先生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
盧維思先生, JP 投資推廣署署長
溫頌安先生 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
吳漢榮先生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余振薰先生, JP 庫務署助理署長
馮永業先生 房屋署機構事務總監
湯永成先生, JP 房屋署發展總監
馮宜萱女士 房屋署助理署長

列席秘書：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列席職員：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歐詠琴女士 高級主任(1)5

經辦人／部門

**EC(2000-01)24 建議由2001年3月1日起，在政府總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
室轄下禮賓處開設一個首席行政主任
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出任人
員擔任禮賓處副處長；並在現任禮賓
處副處長(首長級薪級第1點)調職時，
刪除這個職位的職級**

委員察悉，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1月15日的會議席上討論此項目。

2. 劉慧卿議員詢問，當局需要重訂禮賓處副處長職位的職級，把該職位由部門職系改為一般職系人員職位，是否因為擬議職位的工作不適合由部門職系的人員擔任。副行政署長答覆時表示，由行政主任職系人員出任該職位可有效地發揮該職位的職能，亦可提供更多合

適的人選出任該職位，從而方便管理層作出事業前途發展及接任人選安排。

政府當局

3. 至於向行政長官建議的授勳及嘉獎提名數目何以由1998年的322個增加至2000年的474個，禮賓處處長解釋，提名數目增加的原因可分為兩方面。除了自回歸後新推行的授勳和嘉獎制度日漸受到認同外，當局亦鼓勵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邀請在其管轄範圍內的社區團體及非政府組織作出提名。她答應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舉行有關會議以考慮此項目前，向委員提供補充資料，列明所接獲的社會人士提名數目，以及行政長官頒授的勳銜或嘉獎數目與接獲的提名數目兩者的比較數字。

4. 禮賓處處長答覆劉慧卿議員時匯報，自1997年7月以來，禮賓處已為從內地來港的國家領導人統籌了16次訪問活動，以及為外國國家元首／政府首腦統籌了27次在香港進行的正式訪問。臚列該等訪問活動詳情的清單已在會議席上提交各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清單已隨立法會ESC29/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0-01)25 建議由2001年3月1日起，在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中央政策組開設三個常額職位，包括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和一個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以便繼續進行中央政策組的研究和聯絡工作，並為策略發展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6. 委員察悉，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1月15日的會議席上討論此項目。

7. 張文光議員代表民主黨的議員表示支持開設擬議的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職銜為中央政策組總研究主任，以便中央政策組繼續進行其研究及聯絡工作，並繼續為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提供重要的意見。

8. 不過，張議員表明，民主黨的議員對於當局建議開設兩個首長級常額職位，為策略發展委員會(下稱“策委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表示強烈保留。該兩個職位包括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負責擔任策委會秘書，以及一個政府城市規劃師常額職位，負責為策委會秘書提供專業及技術上的支援。鑒於策委會的職責是就香港的經濟、人力資源、教育、房屋、土地供應、環境保護及與內地的關係等各方面進行各項檢討和研究，他關注到策委會的工作與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負責的規劃工作有所重複。他認為，策委會的工作性質空泛，而公眾對於策委會自成立以來實際所做的工作所知甚少。因此，他極為關注到策委會秘書處獲得過多的首長級人員支援，尤其是考慮到在公務員隊伍中現正推行資源增值計劃。

9. 許長青議員表示支持現行建議，但認為策委會的工作缺乏透明度，他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策委會在過去兩年的工作有何成果。

10. 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回應時表示，策委會一貫的目標是維持高度透明度，因為諮詢公眾及收集社會各階層的意見是其工作的重要部分。策委會在2000年2月發表了一份題為“共瞻遠景 齊創未來 —— 香港長遠發展需要及目標”的報告，載列策委會的工作詳情及各個經認定有需要進一步研究的範疇。該份報告已送交立法會議員，並可供公眾人士自由索閱。在制訂建議前，策委會曾廣泛地會見社會各界人士，包括立法會議員、前區議會議員、學者及商界人士。策委會的部分建議及意見已納入行政長官1998及1999年的施政報告內，當中提出了香港的長遠發展理想及未來定位，就是要使香港成為亞洲的國際都會，並同時是中國的一個主要城市。鑒於委員就策委會的工作過於低調提出關注，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答應傳達該等關注予策委會考慮。

政府當局

11. 關於為策委會秘書處提供擬議的首長級人員的理據，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指出，鑒於策委會的職能是研究香港的未來發展，因此它將會是一個長期設立的組織。他強調，現行建議並非要求開設額外職位，而是在立法會於1998年通過的現有組織架構下，以常額職位形式保留策委會秘書及政府城市規劃師的職位。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又解釋，當局亦曾審慎研究其他選擇方案，即重行調配中央政策組內其他人員，以接手處理各擬設職位的職務；但卻認為此方案並不可行，因為組內其他首長級人員的工作已十分繁重，實在無法分擔任何額外工作量。策委會秘書需承擔繁重的職務，包括管理研究計劃，以及聯絡和協調政府內外不同的組織，而出

任該職位的人員必需獲得政府城市規劃師的專業支援，就與規劃有關的事宜及研究工作提供意見。因此，策委會秘書的工作須由具備專門知識，能夠從制訂策略的角度審視問題且富經驗的規劃師提供支援。

12. 部分委員關注到，策委會的工作與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的工作可能重複。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回應時特別指出，策委會會在策略性規劃方面提供大量意見。政府城市規劃師會與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尤其是規劃署，保持密切聯絡。事實上，現時出任該職位的人員便是在3年前初次開設該職位時，由規劃署借調過來的。

13. 張文光議員提到討論文件第11及12段概述策委會在未來數年將要進行的研究計劃時指出，策委會秘書純粹負責統籌及聯絡工作，而政府城市規劃師在協助策委會秘書研究“對香港有重大影響的全球、區域和內地發展趨勢”方面的工作亦過於籠統。因此，他仍然認為，當局建議中為策委會秘書處提供的首長級人員支援過多過大，殊不合理。

14. 吳靄儀議員申明，她本人曾出任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她指出，成立中央政策組的原意是從另一個不同的層面，為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中央政策組的工作沒有任何預定議程或既定範圍，其最大優點是能夠迅速而靈活地因應接獲的要求，進行獨立分析及提出建議。中央政策組作為政府的智囊團，應提供獨立的意見及刺激新思維，這些都是其他政策局和部門礙於制度上的限制而未能做到的。為了方便進行上述工作，中央政策組的組織架構內設有廣泛的非全職顧問網絡。然而，吳議員認為，現時文件中提出的人手編制建議似乎已偏離中央政策組原來的目標。依她所見，中央政策組已變成中央政策統籌組。倘若情況真的如此，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就中央政策組在角色和職能上出現如此重大的改變向公眾交代。

15. 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回應時明確表示，中央政策組的工作性質並未改變。除了分析各項重大的政策問題外，中央政策組亦需為策委會(一個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的常設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策委會的工作是制訂香港長遠發展的策略方向，因此有別於中央政策組一貫擔當的角色。現時文件中建議開設的兩個首長級職位(即策委會秘書及政府城市規劃師)，是特別為了支援該委員會的工作而設。然而，吳靄儀議員認為，策委會在長遠的策略性規劃及統籌方面的職能，應交由相關的政策

局及政府部門承擔，這樣會較為恰當。她表示不會支持擬議的人事編制。

16. 就此方面，黃宏發議員詢問，中央政策組的研究工作會否由策委會指示進行。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答覆時向委員保證，策委會與中央政策組的工作完全獨立，並無從屬關係。中央政策組可自由選定議題進行研究，而策委會亦會進行本身的研究。至於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與總研究主任在有關研究的工作上的職責分工，以及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之下兩名高級政務主任的職責，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表示，他會監督總研究主任的工作。在日常運作方面，兩名高級政務主任會直接協助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亦會參與全職顧問進行的研究計劃。總研究主任亦負責監察中央政策組統計部的工作，以便就中央政策組進行的研究提供所需的統計資料。

17. 鑒於需要繼續為策委會提供秘書處服務，楊孝華議員認為，把兩個編外職位轉為常額編制的建議可能亦屬合理。然而，他要求當局解釋自香港於1997年回歸後，中央政策組的組織架構有所擴大的原因。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回應時解釋，自回歸後，中央政策組曾經重組，以承擔多項新發展所帶來更繁重的工作量。首先，中央政策組需要分析及提供意見的事項日益複雜，涉及各種社會及民生問題。其次，中央政策組採取了更積極及互動的方式工作，大約每兩個月便舉辦公眾研討會及公開論壇，以便交流意見及蒐集各方面的不同看法。此外，中央政策組的非全職顧問計劃亦已加強。第三，自策委會於1998年成立後，中央政策組便需負責為策委會提供秘書處服務。

1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0-01)26 建議在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開設首席公司註冊主任的新職級和一個首席公司註冊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開設期為四年，負責推行公司註冊處策略性改革計劃；並刪除一個總公司註冊主任常額職位(總薪級第45至49點)，以作抵銷

19. 委員察悉，財經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1月11日的會議席上討論此項目。

政府當局

20. 胡經昌議員告知與會各人，事務委員會在討論此項目時，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策略性改革計劃的推行時間表可以縮短，因此擬設的首席公司註冊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開設期亦應相應縮短。他察悉政府當局的回應，並歡迎政府當局在討論文件第23段作出的承諾，倘若改革計劃能夠提前完成，當局會提早刪除該職位。應胡議員要求，財經事務局副局長答應每年定期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供推行策略性改革計劃的進度報告。

21. 公司註冊處處長答覆黃宏發議員時確認，新開設的首席公司註冊主任職級屬於晉升職級。由於策略性改革計劃涉及全面改革公司註冊處的運作，故此不宜從外界招聘人手，因為將來出任該職位的人員必須非常熟悉公司註冊處的運作。就此方面，當局會按照一般做法成立甄選委員會，根據部門內各合適人選的相對優點作出決定。

2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0-01)27 建議在投資推廣署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開設期由2001年3月1日起，至2003年3月31日止，以便該署繼續積極推行重點公關和市場推廣計劃，在全球商界建立鮮明突出的形象

23. 委員察悉，工商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1月8日的會議席上討論此項目。

24. 黃宏發議員就各個工商部門主管人員的職銜名稱提問，投資推廣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現有稱謂其實沿自前貿易署，因為“Director-General”是國際貿易代表慣常採用的名稱。此名稱的應用範圍其後擴展至相關的部門，但實際上，“Director”與“Director-General”的職能並無分別。

2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0-01)28 建議刪除庫務署公積金部一個總庫務會計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原因是工作需要已有改變，並已精簡工作程序

26. 委員普遍歡迎政府當局提出刪除總庫務會計師常額職位的建議。由於庫務署公積金部的工作需要有所改變，並已精簡工作程序，因此無需保留該職位。

2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0-01)29 建議在房屋署開設一個房屋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開設期為18個月，負責監察和協調優質居所措施的推行工作，以及進行各項管理改革；並保留兩個可由多類專業職系人員出任的總建築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為期兩年，以應付現時繁重的工作和執行房屋署提高工程策劃管理質素的工作

28. 委員察悉，有關此項建議的資料文件已於2000年12月27日送交房屋事務委員會各委員。

29. 黃宏發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兩個擬設的總建築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為何可由“多類專業職系”人員出任。房屋署發展總監答稱，該兩名總建築師的職銜為工程策劃總經理，會負責監督建屋計劃的發展及施工。來自各類建築專業職系的人員均可勝任上述職務。在現時掌管房屋署發展及建築處工程策劃組的3名工程策劃總經理中，兩名是建築師出身，另一名則為結構工程師。該等職位稱為總建築師，是因為它們在最初開設時定於總建築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水平。

30. 張文光議員對於此項人手編制建議表示有所保留。他提到過去的紀錄時指出，在1997年11月，房屋署運用獲轉授的權力開設3個總建築師編外職位，為期6個月，以配合不斷提高的公營房屋建屋目標。其後，一個總建築師職位獲准轉為常額編制，而其餘兩個職位則以編外形式繼續保留，為期3年。然而，由於建屋量在未來數年將會逐漸下降，建屋計劃的數目會由2001至02年度的137項減至2002至03年度的117項，因此，張議員質疑房屋署是否有充分理由，再度延長該兩個職位的任期，以加強公營房屋建屋計劃的首長級人員支援，因為將該等職位與現時建議開設的一個房屋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合計，房屋署在1997年11月之後的短短3年半內，共要求開設4個首長級編外職位。

31. 房屋署發展總監答覆時表示，儘管建屋計劃的數目有所減少，但房屋署轄下仍有約20萬個單位正在進行不同階段的建屋工程，而工程策劃總經理的工作量在短期內仍會非常繁重。倘若建屋量如預期般趨於穩定，當局會在兩年期限臨近結束時，因應當時及屆時預測的工作量，檢討需否繼續保留該等職位。

32. 不過，張議員對當局就加強首長級人員支援的現行建議所提出的理據仍然不感信服。他尤其關注到，政府當局承諾檢討該等職位的工作量，其實只是進一步延長該等職位的開設期的藉口，因為根據現行建議，即使公營房屋建屋量減少，當局仍然認為必需保留該兩個總建築師編外職位。他認為，當局應調配其中一個總建築師編外職位，以承擔與優質居所改革有關的職責。

33. 房屋署發展總監回應時指出，為推行優質管理改革及架構改革而建議開設的房屋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應與負責建屋計劃的兩個總建築師編外職位分開考慮。為解決公眾當前所關注的事項及重建市民對公營房屋的信心，當局亟需盡快推行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通過的50項優質居所措施。因此，當局運用獲轉授的權力，在2000年7月開設房屋署助理署長的編外職位，職銜定為房屋署助理署長(優質居所建築質素管理檢討)，負責監督和統籌該等改革工作。在助理署長(優質居所建築質素管理檢討)的策導下，有關優質居所的新措施會分期推出，並且正進行不同階段的籌劃或落實工作。鑒於需要保持連續性及落實所有優質居所改革措施，當局建議開設助理署長(優質居所建築質素管理檢討)職位，為期18個月，以便在2002年年中前完成所有必需的工作。

34. 然而，張文光議員指出，由於房屋署最初是運用獲轉授的權力開設助理署長(優質居所建築質素管理檢討)職位，因此，立法會議員未必接受這個職位根本有需要開設，以至如政府當局所述，因為要保持連續性而有必要保留該職位。房屋署機構事務總監答覆時重申，當局必須運用獲轉授的權力開設助理署長(優質居所建築質素管理檢討)職位，因為優質居所改革的籌劃及落實過程亟需加快進行，而此方面的工作亦獲得社會的廣泛支持。

35. 司徒華議員提到立法會可能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公營房屋建築問題的建議。他認為，現時的人手編制建議似乎事先影響了專責委員會日後可能就如何簡化供應公營房屋的整體架構及制度所作的建議。

36. 不過，黃宏發議員並不認為批准現行建議會影響調查工作。他表示支持由專責的高級人員監察及監督各項改革措施，以改善公營房屋質素。他反而關注到該職位是否應定於更高的職級。

37. 房屋署發展總監回應時表示，房委會及房屋署均致力推行優質公營房屋改革，以回應參與建造公營房屋業務的所有人士及市民大眾的期望。房屋署機構事務總監補充，假如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公營房屋架構檢討委員會將會正面考慮專責委員會就房屋政策的體制架構提出的建議。

38. 關於張文光議員就擬設職位的開設期會否進一步延長所提的關注事項，房屋署機構事務總監回應時強調，當局會按個別情況，不時考慮需否繼續保留任何編外職位。就此方面，雖然現時建議開設3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但房屋署內另有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分別屬於首長級薪級第4點及第2點)會在2001年3月到期撤銷，屆時房屋署將不會要求延長該等職位的開設期。房屋署發展總監補充謂，當局是根據履行有關職能所需的時間，就擬設的3個編外職位提出建議的開設期。

39. 張文光議員注意到，有關現行建議的文件曾送交房屋事務委員會各委員，而討論文件第13段則表示“(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並不反對實施這項建議”，他對於政府當局在房屋事務委員會並未就現行建議進行任何討論的情況下，就委員的立場作出假設表示不滿。鑒於有關建議在政策方面的影響，他認為應押後討論現行建議，以便先諮詢房屋事務委員會。

40. 胡經昌議員對於開設／保留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整體上表示關注，並贊同現時提出的人手編制建議應先經由房屋事務委員會考慮。

41. 房屋署機構事務總監回應時澄清，政府當局原本打算在房屋事務委員會2001年1月8日的會議席上，就現行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不過，由於該次事務委員會會議議程項目眾多，因此不能加入擬議的項目。鑒於申請批准的時間安排緊迫，政府當局曾就可否另作安排諮詢事務委員會主席。據房屋署機構事務總監匯報，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政府當局已把一份資料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各委員，以供考慮及提出意見。政府當局其後亦曾接觸事務委員會個別委員，鑒於並無委員要求在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討論此項目，故此政府當局認為，事務委員會委員並不反對此項建議。政府當局於是隨後尋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42.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既然關注到時間安排緊迫，而助理署長(優質居所建築質素管理檢討)職位已於2001年1月10日到期撤銷，政府當局應在較早時候提出此項建議，以便預留足夠時間讓委員作出考慮及諮詢事務委員會。楊孝華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已到期撤銷的職位現時的安排。房屋署機構事務總監回應時表示，若助理署長(優質居所建築質素管理檢討)現時處理的工作須暫時中止，將會引起嚴重的問題。因此，該署已作出暫時的行政安排，讓現時出任該職位的人員繼續履行有關的職務，而該名人員原本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位所需履行的職務，則由另一名職級較她低一級的人員負責，但該名人員將不會獲發署任津貼。

43. 鑒於一如上文所述此事極為重要及迫切，房屋署機構事務總監促請委員在是次會議席上支持有關助理署長(優質居所建築質素管理檢討)編外職位的建議，以便此建議可於2001年2月9日提交財委會考慮。由於兩個總建築師編外職位將於3月底到期撤銷，政府當局願意先諮詢房屋事務委員會，然後才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重新提交此項建議。

44. 就此方面，黃宏發議員建議把此項目分開兩部分表決。委員可先就開設助理署長(優質居所建築質素管理檢討)職位的建議進行表決；如獲得批准，財委會可如期在2001年2月9日討論此建議。與此同時，有關兩個總建築師編外職位的建議則轉交房屋事務委員會，以便該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2月5日的下次會議席上討論。倘若事務委員會不提出反對，此項建議可重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01年2月21日的下次會議席上考慮。黃議員又指出，不論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就開設助理署長(優質居所建築質素管理檢討)職位的建議有何決定，事務委員會仍可自由討論該職位涉及的政策問題。李鳳英議員表示同意黃議員的意見。其他委員並沒有提出反對。張文光議員表示，若有迫切的需要，政府當局可考慮在2001年2月5日諮詢房屋事務委員會後，於2001年2月9日直接向財委會提交有關總建築師職位的建議。

45. 考慮到委員的關注，庫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撤回現行建議的(b)部分，以便在房屋事務委員會2001年2月5日的會議席上進行諮詢。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2001年2月21日的下次會議席上重新提交相關的人手編制建議。他要求委員在是次會議席上就現行建議的(a)部分作出決定。

經辦人／部門

46. 主席把現行建議的(a)部分(即開設一個房屋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開設期為18個月)付諸表決。此項目經庫務局副局長修訂後,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47. 小組委員會會議於下午12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2月8日